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市）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福建爱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14 家企业（企业信息详见附件《清流县 114 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名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文件要求，我局通过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对 2017 年至 2023 年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梳理，共有 198 家企业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ql.gov.cn）发布“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上述 198 家企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均未办理年报补报或注销登记，也未向我局提请书面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清流县政府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向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送达《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协查函》，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出具的《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名单内容包含 198 家企业纳税人状态、近两年纳税申报情况、是否欠缴税费等情况，其中，198 家企业纳税人状态情况如下：未办税 93 家，“正常”8 家，“非正常”74 家，“注销”23 家；已办税的 105 家企业近两年

纳税申报情况如下：95 家无申报记录，10 家有申报记录；198 家企业欠缴税费情况如下：13 家欠缴税费。鉴于福建省营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分公司等 8 家企业正常纳税，暂未列入本次清理名单。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清流县政府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向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送达《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协查函》，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关于企业近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其中 159 家未缴纳社保、28 家未参保登记、11 家未查询到企业信息，证实 198 家企业近 6 个月未缴纳社保。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报县局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阅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年度报告信息，114 家企业年度报告情况如下：福建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1 家企业 2017 年至 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福建省三明弘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福建冠泽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 2018 年至 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清流益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三明市骄阳装饰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福建爱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 2020 年至 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清流县世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明市四海天华贸易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清流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等 4 家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未报送

年度报告；清流县方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 2022 年、2023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以上合计 114 家（名单详见附件《清流县 114 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名单》）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对上述 114 家当事人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 114 家企业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连续三十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77 号）公告，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清流县百利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已办理注销登记。鉴于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我局决定对其不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共 114 家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清流县 114 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名单》）存在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1 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的《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截图 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主动办理年报补报或注销登记、异议提请的事实；

2、《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协查函》2 份；通过政务



内网向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送达协查函的截图 2 份。通过政务内网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反馈的《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 1 份，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出具的《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关于企业纳税人状态、近两年纳税申报情况、是否欠缴税费情况 1 份，证明 190 家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且未正常纳税、8 家企业正常纳税的事实。通过微信收到民社局《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 1 份，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清流县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关于企业近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且未缴纳社保的事实；

3、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 198 个企业信用监管记录信息 198 份，证明 123 家企业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证明 75 家企业已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年报信息截图 1 份，证明三明市樟城贸易有限公司补报了 2021、2022 年度报告的事实；

4、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发布的《关于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实地核查的通知》截图 1 份，《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18 份，实地核查照片 118 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 118 家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5、《拟吊销营业执照公告》第一次邮寄的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 118 份，证明 107 份无人签收、11 份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收或他人代签收的事实；《拟吊销营业执照公告》

第二次邮寄的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 107 份，证明 107 份无人签收的事实；

6、《询问通知书》11 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 11 份，证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7、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主体公示公告信息 2 份，证明 2 家企业已办理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备案公示、解散公示的事实；

8、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7 份，证明 7 家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的事实；

9、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年报信息截图 1 份、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1 份，证明清流县合乐服饰织造有限公司补报年报并申请信用修复的事实；

10、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清流县百利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的事实。

上述 114 个当事人（名单详见附件《清流县 114 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名单》）连续 2 年（含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二款“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

上述 114 个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清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清流县司法局，地址：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22号5楼司法局，联系电话：0598-5325773。

附件：《清流县114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